

審 查 報 告

民國 108 年 12 月 19 日本院第 12 屆第 266 次會議，考選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以下簡稱專技人員）考試國際互惠認可準則草案一案，經決議：「交小組審查會審查，由蕭委員全政、蔡委員良文、李委員選、陳委員慈陽、張委員素瓊、王委員亞男、陳委員皎眉、周委員萬來、許部長舒翔組織之；由蕭委員全政擔任召集人。」遵經於 109 年 1 月 7 日舉行小組審查會，審查竣事。審查會出、列席人員名單如附件 1，審查通過之條文如附件 2。

審查會中，考選部就本院第一組簽呈意見擬具補充說明供審查會參考，並就修正重點進行說明。本案大體討論時，與會委員主要就法規適用對象、國際互惠認可形式、本院審查空間等議題表示意見，茲綜合與會委員、考選部及本院第一組（以下簡稱院一組）之意見與說明如下：

一、法規適用對象

部分委員指出，本準則係依專技人員考試法第 20 條訂定，探究上開考試法立法意旨，乃為擴大吸引外國專業人才，是領有外國專技人員執業證書之本國人，亦應為積極延攬者，爰本準則以領有外國專技人員執業證書之外國人為適用對象，未涵蓋領有同等證書之本國人，似未衡平，請考選部未來積極研處。

另有部分委員表示，本案宜先釐清專技人員考試法有關外國人之定義，並詢及雙重國籍者是否適用本準則，以及得否依本準則申請考試減免等問題。然有委員持不同看法，認以涉及外國人相關事項規範之法律，未必均於同法明定其意涵，是外國人定義宜按國籍法規定，非本國籍或無國籍者，均為外國人，爰此，雙重國籍者倘以外國國籍提出相關申請，即認定為外國人，無須探究專技人員考試法之外國人意涵。

考選部說明，專技人員考試法未予明定外國人意涵，適用本準則之外國人，係基於執業資格相互認許，與領有互惠國專技人員執

業證書之本國人分屬不同範疇，適用規定有間。又各國法規有別，未具該國國籍者非均得執業，是取得外國專技人員證照之本國人，尚非必然具有實際執業經驗。至雙重國籍者是否適用本準則問題，如以互惠國國籍報考，得適用本準則。

二、國際互惠認可形式

部分委員認為，專技人員所從事之業務，與公共利益或人民之生命、身心健康、財產等權利有密切關係，允宜審慎衡鑑其資格，惟國際互惠認可形式除正式之條約、協定（議）外，尚包含不具正式法律效力之交流協議、合作備忘錄及依各該專業團體之申請認可者，加以國內、外相關專業團體眾多，專業水平難達一致，爰此，有關交流協議等不具正式法律效力之國際互惠認可形式，未規範其他認可要件，空白授權職業主管機關逕為認可，難謂周妥，是以，本案除考量平等互惠原則外，亦須兼顧人民生命安全與社會福祉，認可形式不宜過於寬鬆。

考選部說明，過去執業資格相互認許僅限簽訂條約或協定者，我國與亞太建築師計畫會員經濟體洽談逾十年，囿於雙方無法締結條約或協定，遲未能建立相互認許制度，爰修正專技人員考試法第20條，放寬相互認許形式，得經由我國各該職業主管機關本於平等互惠之原則認可，進行執業資格相互認許。有關相互認許程序，職業主管機關與外國洽商或為國際互惠認可前，會邀集該部、外交部及有關駐外機構、相關專業團體研商，審慎檢視約定內容是否符合平等互惠原則、是否有對等之考試減免等，過程嚴謹，不因認可形式而有寬嚴不一情形。茲以，認可形式含括交流協議、合作備忘錄係為保留國際洽商彈性，職業主管機關為國際互惠認可前，亦將審慎考量相關問題，尚無過於寬鬆或影響人民生命安全、社會福祉之疑慮。

三、本院審查空間

有委員認為，104年條約締結法制定公布後，立法院得就條約

案進行審議，並得提出保留條款或修正建議，退回主辦機關與締約對方重新談判，是依現行法規，條約案尚非無審查空間。反觀本案，國際互惠認可案係由考選部向本院報告後公告，似有削弱本院審查權之虞，其妥適性允值商榷。

考選部說明，專技人員考試法第 20 條修正意旨，係為擴大吸引外國專業人才，爰授權職業主管機關本於平等互惠原則進行執業資格相互認許，考試方式並得採筆試、口試或其他相互對等之適當方式，藉此維持國際洽商彈性，是為維護上開考試法授權目的，允宜尊重職業主管機關本於平等互惠原則所認可之內容。又職業主管機關為國際互惠認可前會函知該部，認有疑慮者，部將向本院報告，並將相關意見提供職業主管機關參考，爰建議認可案以報告形式提報本院院會。

院一組說明，職業主管機關為國際互惠認可後，考選部將配合研修相關考試規則，是上開認可具備拘束考試規則之效力，宜提經本院院會同意。依監督力強弱分為 2 種處理方式，倘採強監督方式，認可案宜報請院會審議，通過後始得公告於考選部公報；倘非採強監督方式，則由院一組就案件審查簽註意見，性質單純者得列報告案，認有疑慮者則列為討論案提請院會決議。

審查會就前述各節廣泛深入討論後，旋即進行逐條審查，審查結果臚陳如下：

一、第 3 條

有委員指出，法律用語僅核定、備查有明確定義性規定，且分屬不同概念，建議第 2 項「核備」修正為「核定」。

另有委員詢及，合作備忘錄不具法律拘束力，列為國際互惠認可形式是否妥適？惟有委員認為，合作備忘錄為國際間常用之意向約定文件形式，雖非正式，仍屬正當，且職業主管機關得就合作備忘錄內容加以審查，具備把關機制，鑑於我國外交困境，不易簽訂正式條約與協定，將合作備忘錄列為國際互惠認可形式或可為之，

惟為避免法律效力問題滋生爭議，宜增列其他認可要件，授權職業主管機關審查評估。

考選部說明，各國採用之文件形式有別，為保留國際洽商彈性，爰明列合作備忘錄為國際互惠認可形式之一，如須加強認可規範或得增列授權要件，建議第2項修正為「各類專業團體經所屬職業主管機關授權與外國性質相當之組織簽訂交流協議、合作備忘錄，……」。

院一組說明，為避免交流協議及合作備忘錄因法律效力不足滋生爭議，建議第2項後段增訂「如該外國已提供相對之減免互惠時」等認可要件，並刪除「逕」字，以為周妥。

綜上，審查會決議，第2項修正為「各類專業團體經所屬職業主管機關授權與外國性質相當之組織簽訂交流協議、合作備忘錄，約定各該專門職業執業考試或執業資格條件之相互認許，並經所屬職業主管機關核定或認許者，如該外國已提供相對之減免互惠時，職業主管機關得為專技考試國際互惠認可。」餘照部擬通過。

二、第4條

參酌法律統一用字表，人民向行政機關之請求係用「申請」，爰審查會決議，第1項「聲請」修正為「申請」，並配合第5條修正「區域」為「國家或區域」，餘照部擬通過。

三、第5條

有關第1項之考試類別、區域等文字宜否修正一節，考選部說明，目前技師考試與外國洽商執業資格相互認許者僅3類科，鑑於外國尚難理解類科意涵，採考試種類亦恐誤解為全部技師類科，爰以考試類別稱之；另因美國內華達州主動採認我國3位技師執業資格，是已有州之案例，為避免州與國家混淆，爰以區域表示，惟文字體例仍尊重審查會決議。

針對考選部說明，有委員表示，專技人員考試多以類科表示，以考試類別稱之似有未宜，又考試種類為國際間較普遍用語，建議

修正為「考試種類」；另為兼顧正式性與廣泛性，區域二字宜修正為「國家或區域」。

至第2項有關認可案提列本院院會之形式問題，委員咸認，為兼顧本院審查權與院會提案彈性，宜由院一組就個案進行審查後，性質單純者提列報告案，認有疑慮者提列討論案，提交院會討論，並酌作文字修正。

基此，審查會決議，第1項修正為「……並應指明認可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種類、國家或區域與相關條件……」；第2項修正為「前項認可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備查後，公告於考選部公報。」

四、第1條、第2條、第6條：照部擬通過。

以上擬議是否有當？提請
公決

召集人 蕭 全 政

中華民國109年2月4日